

7. **决定**将题为“国际儿童年：改善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情况的计划和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鉴于其重要性，建议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以庆祝国际儿童年；

8. **请**本届大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一九七九年初发表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祝词，并促请将这些祝词在世界各地广为传播；

9. **请**所有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就国际儿童年发表特别祝词。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4.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2659(XXV)号决议，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0(XXVII)号、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第 3125(XXVIII)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1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②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各节，^③

深信随着目前从发展中国家征聘的技术上合格的志愿人员所占比例比以前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在日益承担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工具的重要任务，

重申大会相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而且有潜力提供更多的服务，

1. **希望**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它对署长报告的审查，特别是

^②DP/330 和 Corr.1。

^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3 号》(E/1978/53/Rev.1)。

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征聘程序和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现状的审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其第 2970(XXVII)号决议内的请求，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执行首长，在各有关国家的同意下促进在联合国援助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中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并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协调专员来协调志愿人员的利用，以期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志愿人员的配置政策和雇用条件，同时要顾到当地的发展需要；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它们的捐款；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向大会提出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5.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批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7 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13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的报告，^②

向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举行的两次认捐会议上对基金提供捐助的各国表示感谢，

严重关切基金尚未如大会第 31/177 号决议所预期开始工作，这是由于能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没有自愿捐款，

1. 对于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一九七九年认捐数额极低，表示关注；

^②DP/328。